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勞訴字第171號

原告 劉龍昕
訴訟代理人 楊軒廷律師
(法扶律師)

被告 椿祥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文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玖萬貳仟捌佰零肆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

被告應發給原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台幣玖萬貳仟捌佰零肆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其自民國（下同）106年2月6日起受雇於被告擔任品管人員，月薪新台幣（下同）3萬3000元，包括全勤、伙食津貼、職務津貼，然被告於108年1月起片面取消職務津貼2000元，並於109年5月20日以公告方式，片面將原告調職為學徒，並以公告方式記載「白混三年」「希望龍昕能重新學習」等文字侮辱原告，經原告溝通後，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再以line侮辱原告，為此，於109年5月29日依據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2、5、6之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並請求被告給付積欠職務津貼工資3萬4000元、資遣費5萬8804元、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第一項聲明，並願提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於108年1月欲請辭，始減發職務津貼2000元，要求原告須找到工作才能辭職，與會計拿離職單辦理，況被告並未要求原告離職，卻遭原告恐嚇要求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被告因為違法不同意，且原告為高材生，在職期間

並未將品管做好，別人一星期完成的工作，原告卻要花上二三年，口頭請辭後到真正離職都窩在牆角不工作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被告未給付薪資、擅自將原告調職，並侮辱原告，依據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2、5、6款之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並請求如訴之聲明，被告則以前詞置辯，因此，本件審究爭點為（一）本件終止勞動契約之原因為何？（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資遣費、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有無理由？茲分述如下：

（一）本件終止勞動契約之原因為何？

- 1.原告前開主張，業據其提出原證1之薪資單、原證3政令宣導之公告、原證4公告、原證5之line對話為證，然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五、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或對於按件計酬之勞工不供給充分之工作者。」，兩造約定薪資為3萬3000元，被告未經原告同意，擅自於108年1月起擅自減薪2000元，自有未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之情事，原告依據前開規定，於109年5月29日以原證6之存證信函終止本件勞動契約，自屬有據。
- 2.被告抗辯原告為自請離職一節，為原告所否認，且未舉證以實其說，自難採信。又被告抗辯因原告自請離職而扣減薪資云云，既未經原告同意，被告片面扣減原告薪資，自屬未依法給付工資之情事。
- 3.原告主張被告未依勞動契約給付報酬而終止勞動契約一節，為有理由，自毋庸再論述是否有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2、6款之事由，附此敘明。

（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資遣費、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有無理由？

- 1.積欠工資部份：原告主張被告自108年1月起至109年5月共17

個月，每月扣減職務津貼2000元，合計共3萬4000元，為被告所不爭，據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職務津貼3萬4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 資遣費部分：

- (1) 平均工資係指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六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工作未滿六個月者，謂工作期間所得工資總額除以工作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工資按工作日數、時數或論件計算者，其依上述方式計算之平均工資，如少於該期內工資總額除以實際工作日數所得金額百分之六十者，以百分之六十計，勞基法第2條第4款載有明文。又由於勞基法暨施行細則對於「一個月平均工資」並無定義，該法第二條第四款雖有「平均工資」定義，惟係屬「日平均工資」之意，該法施行之初，前主管機關內政部曾於七十四年函釋：「一個月平均工資，係指日平均工資乘以三十所得之數額」。二惟該函執行以來，迭有反映有欠合理，因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六個月之總日數，由於大月小月不同，分別為一八一天至一八四天，而非一八〇天，平均每月之日數應為三〇・一七天至三〇・六七天而非三〇天，故一律以三〇天計算，將使勞工應得之資遣費、退休金、職業災害補償費減少，故改以「日平均工資」乘以計算期間每月之平均日數為計算標準，等於以勞工退休前六個月工資總額直接除以六，較為簡易、準確及合理。三新修正之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標準自八十三年四月十一日起適用，原內政部七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74)台內勞字第三七一六七八號釋示，同時停止援用。凡八十三年四月十一日以後退休或資遣者，雇主應以新規定之月平均工資計算勞工之退休金或資遣費，惟在八十三年四月十日以前退休或資遣者，仍依內政部七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台內勞字第三七一六七八號之函規定辦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3年4月9日（83）台勞動二字第25564號函釋）。依照勞基法第二條第四款規定計算平均工資時，如因普通傷病假或留職停薪致工資折半發給或不發給

期間，應不列入計算平均工資，前經內政部74.11.21(74)台內勞字第三五七二二四號函釋在案；計算平均工資時，應將上開期間扣除，往前推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76年9月17日發文字號：（76）台勞動字第2255號函釋）。原告於109年5月29日終止本件勞動契約，被告於109年6月1日收受，兩造勞動契約於109年6月1日終止。據此計算本件終止本件勞動契約前6個月平均工資為3萬5371（36001+37045+30149+31100+34123+31810+12000）÷6=35371），有原告提出之原證2薪資單可按（見本院卷第25頁-第31頁）。

- (3) 勞工依勞基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應依左列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一、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每滿一年發給相當於一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二、依前款計算之剩餘月數，或工作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為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7條所明定。又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亦有明定。所稱「以比例計給」於未滿一年之畸零工作年資，以其實際工作日數分月、日比例計算。如：勞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工作年資為3年6個月15天，則資遣費基數為 $3 \times 0.5 + ((6 + 15/30) / 12) \times 0.5 = 1.77$ 個基數。（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4年9月7日勞動4字第0940048956號函）。原告106年2月6日起至109年6月1日終止勞動契約日止，原告得請求被告公司給付之資遣費為5萬8805元，有勞動部資遣試算表可按，原告請求5萬8804元，自屬有據。

3. 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

勞基法第19條規定：「勞動契約終止時，勞工如請求發給服

01 務證明書，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又依就業保險法
02 第11條第3項規定：「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指被保險人因
03 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
04 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規
05 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經查，本件原告係以勞基法第14條
06 規定之情事而離職，屬於前揭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規定之
07 情形之一，而勞工本得於離職時，依前揭勞基法第19條規定
08 ，請求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則原告請求被告應發給非自願
09 離職之服務證明書一節，應堪認為合於法律規定，應予准許
10 。

11 (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12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13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14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15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債
16 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
17 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
18 229條、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於109年8月21日收受起
19 訴狀繕本，有卷附之送達證書可按（見本院卷第61頁），因
20 此，原告請求被告公司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8月
21 22日起至清償日，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應屬有據。

22 四、綜上述，原告依據勞基法第14條第1項、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3 12條第1項、就業保險法第25條第3項之規定，請求被告應給
24 付原告9萬2804元（職務津貼34000+資遣費5萬8804元）及自
25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6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被告應核發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
27 原告，洵屬正當，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28 應予駁回。

29 五、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
30 假執行，前項請求，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
31 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為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

01 所明定。本件判決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依據前開規定
02 ，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03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

06 勞動法庭 法官 徐玉玲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

11 書記官 李隆文